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7號

原告 蘇春桃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范馨月律師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已由潘柏錚變更為魏寶生，有被告公司第21屆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附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保險字第7號卷一（下稱保險卷一）第405、407頁〕，是新任法定代理人魏寶生聲明承受訴訟（見保險卷一第40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81年至87年間，因受當時為被告公司保險業務員之訴外人劉美環招攬，陸續於附表一所示之投保日，向被告投保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人壽保險，其保單號碼、名稱、投保日期、被保險人各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以下各稱甲、乙、丙、丁、戊保險，合稱系爭5筆保單）。其中乙、戊保險之保險契約第7條第1、2項均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之日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被告應按保險金額全額給付第一次生存保險金

01 予受益人，以後每年以前項繳費期間屆滿日之相當日為一  
02 期，凡被保險人於該相當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  
03 被告應按保險金額之10%，給付第二次以後之每期生存保險  
04 金予受益人」。乙、戊保險已分別於93年6月14日、97年5  
05 月11日繳費期間屆滿，至今保險契約均仍有效，被保險人黃  
06 曉婷、黃仲豪亦均生存，故被告依乙保險契約，自94年6月  
07 15日起，每年於6月15日應給付受益人即原告生存保險金新  
08 臺幣（下同）5萬元，至113年6月15日為止累計應達100  
09 萬元，惟被告僅實際匯付原告17萬5287元，尚有82萬4713元  
10 之生存保險金未給付。另被告依戊保險契約，自98年5月12  
11 日起，每年於5月12日應各給付原告生存保險金5萬元，至  
12 113年5月12日為止累計應達80萬元，但被告僅實際匯付原  
13 告9萬5496元，尚有70萬4504元之生存保險金未給付。亦即  
14 被告就乙、戊保險契約，尚有合計152萬9217元之生存保險  
15 金未為給付。被告雖辯稱短付之生存保險金，已用以抵充原  
16 告先前以系爭5筆保單向被告辦理保單質押借款之本金或利  
17 息，惟該保單質押借款均係劉美環未經原告同意，冒用原告  
18 名義向被告借貸，待被告將借款匯入原告申設之郵局帳戶  
19 （下稱系爭帳戶）後，劉美環再佯稱欲受領胞妹之匯款，向  
20 原告借用存摺而領出，原告迄至000年0月間，因未如期收到  
21 乙保險之生存保險金而詢問劉美環，劉美環始坦承冒用原告  
22 名義借款。兩造間就劉美環冒貸之保單借款不具借貸合意，  
23 被告對原告並無借款債權存在，自不得拒付生存保險金。又  
24 被告取得本應給付原告之生存保險金，亦構成不當得利，故  
25 原告依乙、戊保險契約第7條第1、2項或民法第179條，應得  
26 請求被告給付152萬9217元，並得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5筆保  
27 單，對原告之保單借款債權不存在。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  
2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2萬9217元，及其中133萬4479元自起  
2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9萬4738元自原告113年7月8日  
30 民事追加訴之聲明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二)確認被告就系爭5筆保單，對

01 原告之保單借款債權不存在。(三)聲明第一項，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90年至98年間，陸續以系爭5筆保單向被告  
04 辦理保單質押借款，各筆保單之借款情形如附表二所示  
05 (以下合稱系爭保單借款)，並均約定借款利息每月付息，  
06 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1年併入借款本金內複利計算。惟原告  
07 嗣未依約清償，被告遂依乙、戊保險契約第17條，將各期生  
08 存保險金先抵償欠款及應付利息，餘額才匯至系爭帳戶，故  
09 被告並無拒付或短付生存保險金，原告自不得再請求給付。  
10 原告雖聲稱系爭保單借款係遭劉美環冒貸、冒領，惟劉美環  
11 已於109年8月11日去世，致無法查證，而保單借款借據上  
12 之印文與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之印文相符，且系爭保單借款  
13 均係匯入原告之系爭帳戶，顯與一般業務員盜開帳戶、冒領  
14 貸款之行為態樣不同。又系爭保單借款之借款時點橫跨90年  
15 至98年，原告既自行保管郵局帳戶存摺，卻遲至000年0月間  
16 始發現遭冒貸，對該帳戶有多筆保單借款存入未表示任何疑  
17 義，亦悖於一般社會經驗。縱認被告尚須給付原告生存保險  
18 金，依保險法第65條前段規定、乙、戊保險契約第25條約  
19 定，原告就109年以前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  
20 而消滅。再系爭保單借款截至113年6月17日止，借款本金合  
21 計237萬8451元，借款利息為10萬1989元，如原告主張系爭  
22 保單借款債權不存在有理由，則原告當初受領系爭保單借款  
23 237萬8451元即無法律上原因，構成不當得利，被告依民法  
24 第179條，得請求原告返還237萬8451元，並得以之與原告之  
25 保險金請求權抵銷，抵銷後原告已無餘額得請求等語，資為  
26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7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9 (一)訴外人劉美環曾為被告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於103年3月18  
30 日離職，於109年8月11日去世。

31 (二)原告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投保日，因劉美環之招攬，向被告

01 投保如附表一所示之5筆人壽保險，其保單號碼、名稱、投  
02 保日期、被保險人各如附表一所示。

03 (三)甲、丙、戊保險有於90年1月12日申請變更印鑑章及補發保  
04 單之紀錄，申請書如本院111年度審保險字第10號卷一（下  
05 稱審保險卷一）第93、95、97頁，惟原告否認為其申請。

06 (四)乙、戊保險之保險契約第7條第1、2項均約定：「被保險  
07 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之日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  
08 被告按保險金額全額給付第一次生存保險金予受益人，以後  
09 每年以前項繳費期間屆滿日之相當日為一期，凡被保險人於  
10 該相當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被告按保險金額之  
11 10%給付第二次以後之每期生存保險金予受益人」。第17條  
12 則約明：「被告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  
13 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被告墊繳的保險  
14 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被告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  
15 其應付利息後給付」。第25條亦約定「由本契約所生的權  
16 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見審保  
17 險卷一第100、102、103頁）。

18 (五)乙、戊保險已分別於93年6月14日、97年5月11日繳費期間  
19 屆滿，至今保險契約均仍有效，被保險人黃曉婷、黃仲豪亦  
20 均生存，故依乙保險契約，被告自94年6月15日起，每年於  
21 6月15日應各給付原告生存保險金5萬元，至113年6月15  
22 日為止累計100萬元。另依戊保險契約，被告自98年5月12  
23 日起，每年於5月12日應各給付原告生存保險金5萬元，至  
24 113年5月12日為止累計80萬元。

25 (六)乙保險方面，被告自94年6月1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每年  
26 實際匯付原告之生存保險金如保險卷一第123頁附表3所示  
27 （但其中108年6月15日之實付金額應更正為395元，代償借  
28 款利息應更正為4萬9065元），共計17萬3821元。另於112年  
29 6月、113年6月實際匯付原告之生存保險金各702元、764  
30 元。戊保險方面，被告自98年5月12日至111年5月12日止，  
31 每年實際匯付原告之生存保險金如保險卷一125頁附表4所示

01 (但其中101年5月12日之實付金額應更正為0，99年5月12日  
02 之實付金額應更正為0)，共計9萬1700元。另於112年5月、  
03 113年5月實際匯付原告之生存保險金各1987元、1809元。

04 (七)原告於111年4月15日起訴。

05 五、兩造爭執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係遭劉美環冒名借款，生存保險金不應用以代償借  
07 款利息，請求被告將扣除而未付之生存保險金給付原告，有  
08 無理由？金額若干？

09 (二)承上，若有理由，原告對被告就109年以前之生存保險金給  
10 付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拒絕給付，有無理  
11 由？

12 (三)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5筆保單，對原告之保單借款債權  
13 不存在，有無理由？

14 (四)被告所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15 六、本院之判斷：

16 (一)查原告投保之系爭5筆保單，於90至98年間，有陸續向被告  
17 辦理保單質押借款，各保單之借款情形如附表二所示，並均  
18 約定借款利息每月付息，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1年併入借款  
19 本金內複利計算等情，有被告提出之保單借款借據共18紙、  
20 各保單之借款清償紀錄、借款明細計算資料、保單貸款墊繳  
21 資料列印、壽險貸款利息證明書等件在卷可證（見保險卷二  
22 第25-60、251-261、75-87頁、保險卷一第159-161頁、審保  
23 險卷二第185-187頁），又上開保單借款借據均指定借款匯  
24 入系爭帳戶，而系爭帳戶於各該借款日或附近日期確有被告  
25 匯入借款之紀錄，亦經調取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而知（見保  
26 險卷一第189-193頁、287），並經被告比對而確認無誤（見  
27 保險卷一第300、303-309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執，此部分  
28 事實自堪認定。

29 (二)原告主張系爭保單借款均係遭劉美環冒名借款，保單借款借  
30 據上之要保人簽名、印文均是劉美環偽造，原告並未與被告  
31 成立借貸合意，並舉劉美環、劉美環之配偶陳益民親簽之切

01 結書（審保險卷一19頁）、證人陳益民傳送予原告之Line訊  
02 息（見保險卷一第113頁）、陳益民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為  
03 證（見保險卷二第97-115頁），復以甲、乙、丙、戊保單均  
04 曾遭冒名申請補發；原告在劉美環去世後，在劉美環家中發  
05 現補發之乙、丙、戊保單，及保單借款借據上所留聯絡電話  
06 多為劉美環使用之手機門號或住家電話；及被告每年給付  
07 乙、戊保險之生存保險金時，如有遭被告抵扣借款利息而給  
08 付不足5萬元，劉美環會自行匯款補足，以避免原告發現冒  
09 貸等，為主要論據。被告則否認冒貸情事，本院經查：

- 10 1.本院將被告提出之保單借款借據18紙，與系爭5筆保單要保  
11 書上原告確認為其親簽之簽名筆跡、原告當庭書寫之簽名筆  
12 跡及其他參對筆跡，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筆跡  
13 結果，因與保單借款借據相近時期、相同書寫方式之無爭議  
14 簽名字跡原本不足，無法認定保單借款借據是否為原告之筆  
15 跡，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3日刑理字第113  
16 6021287號函在卷可按（見保險卷二第191-192頁）。惟上開  
17 保單借款借據上之要保人簽名（見保險卷二第25-60頁），  
18 其書寫方式、筆劃以肉眼觀之，係與多份要保書上要求原告  
19 本人親簽之要保人簽章欄、被保險人簽章欄上簽名相符（見  
20 保險卷一第371、373、375、377、379、381頁），原告於本  
21 院審理中雖均否認為其親簽（見保險卷一第354頁），但此  
22 與一般簽約常情不符，其甚至否認整張要保書之所有簽名  
23 （見保險卷一第354頁），更有違常理，而令人生疑。又原  
24 告否認保單借款借據上印文之真正（見保險卷一第77頁），  
25 但肉眼觀之，保單借款借據上之原告印文，均與甲、乙、  
26 丙、戊保險於90年1月12日、2月9日申辦保單補發及變更印  
27 鑑章之申請書所蓋原告印文一致（見審保險卷一第93、95、  
28 97頁、審保險卷二第199頁），原告固否認申請變更印鑑章  
29 及補發保單，並主張係在劉美環去世後，在劉美環住處找到  
30 補發之乙、丙、戊保單，但觀諸前揭甲、丙、戊保險於90年  
31 1月12日申辦保單補發及變更印鑑章之申請書，當時經辦人

01 員均有特別記載「保戶親自辦理」之文字（見審保險卷一第  
02 93、95、97頁），故原告所述亦與當時留存之業務文書內容  
03 不符，則保單借款借據上簽名、印文是否確如原告所述，為  
04 劉美環所偽造、原告是否確遭劉美環冒名借款，自須再調  
05 查、參酌其他事證，以為認定。

06 2.原告雖主張系爭保單借款為劉美環所冒貸，但事實上系爭保  
07 單借款均係匯入原告之系爭帳戶，業如前述，且原告自承系  
08 爭帳戶之存摺、印章均由其自行保管（見保險卷二第233  
09 頁），則除非原告能證明系爭保單借款遭他人取得，且為原  
10 告所不知，否則原告才是實際取得系爭保單借款之人，自難  
11 認有遭他人冒貸情事。原告對此固稱：劉美環均係待被告將  
12 借款匯入原告系爭帳戶後，對原告佯稱欲受領胞妹之匯款，  
13 向原告借用郵局帳戶存摺而領出（見保險卷一第79頁、保險  
14 卷二第234頁），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又當初保單借款後  
15 從系爭帳戶提領現金之相關傳票、取款條，經查均已銷毀  
16 （詳如附表四），亦無法證明係由劉美環提領。且原告前以  
17 遭冒貸為由，於110年1月7日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8 申請評議、本件起訴時，均係主張：劉美環向原告佯稱需郵  
19 局存簿及印章，以辦理上開保單年金發放事宜，原告因而交  
20 付存摺、印章（見審保險卷一P33、審保險卷二P13-14頁，  
21 審保險卷一p13），原告於110年2月4日提出之評議申請補正  
22 書，更主張：劉美環以上開事由，「於每年年金發放前」，  
23 要求原告交付郵局存簿及印章，原告在做生意，無暇顧及其  
24 他，即聽從劉美環之指示，將郵局存簿及印章交付，劉美環  
25 處理完畢亦會返還，「每年」均以同樣方式要求原告交付  
26 （見審保險卷二第84-85頁），然其於本院審理中卻改稱：  
27 劉美環佯稱其胞妹要還錢予原告，為避免遭劉美環配偶得  
28 知，故借用原告之存摺、印章提領款項，劉美環使用完畢均  
29 會將存摺、印章返還原告，劉美環以胞妹還錢之理由向原告  
30 借過3或4次，沒有用其他理由云云（見保險卷二第234頁、  
31 保險卷一第79頁），關於借用存摺之原因、借用次數所述明

01 顯不一，且就不一致之原因，僅陳稱：是我小姑幫我寫的，  
02 剛開始我不懂等語（見保險卷二第238-239頁），而無法合  
03 理說明。再徵諸附表二所示系爭5筆保單，借款時點多有在9  
04 0年至92年間，而系爭5筆保單除甲保險是87年5月19日繳費  
05 期滿外，乙、丙、丁、戊保險繳費期滿日均為93年或97年以  
06 後（見系爭5筆保單之要保書，審保險卷一第111、113、11  
07 7、119、121頁），故90年至92年辦理保單質借時，尚未繳  
08 費期滿，根本不可能發放保單年金，劉美環豈可能以此理由  
09 要求原告交付存摺？原告另稱「劉美環於每年年金發放前要  
10 求原告交付存摺」，更是與附表二所示之借款時點不符，故  
11 原告於申請保險評議、起訴時聲稱劉美環以處理發放年金事  
12 宜為由，要求原告交付存摺、印章之說詞，顯非事實。原告  
13 倘若真是遭劉美環冒貸、被騙交付帳戶存摺，何以在第一時  
14 間申訴保險評議時，未如實陳述被騙交付帳戶之緣由，反而  
15 刻意虛構其他不實理由，之後又更改說詞？可推知其並非被  
16 騙交付帳戶，始於主張冒貸時，為合理解釋自己未取得借  
17 款，而刻意編造交付帳戶予劉美環之不實理由。

18 3.且原告於當事人詢問時，係陳稱劉美環向其借存摺3或4次  
19 （見保險卷二第234頁），但依附表三所整理歷次保單借款  
20 後之現金提領紀錄，被告匯入借款後，系爭帳戶提領借款之  
21 次數有12次，與原告所述借用帳戶3至4次相差甚大，益見原  
22 告所述不實。又前述提領借款之次數多達12次，劉美環並非  
23 原告之至親，實難相信原告會願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  
24 密碼，頻繁借予劉美環，任其自由提領帳戶內存款達12次。  
25 尤其原告有自己使用系爭帳戶，此由原告於108年6月3日從  
26 該帳戶現金提領130萬元，再親自填單匯出200萬元予紫竹林  
27 精舍，即可得證，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按（見保險  
28 卷一第443頁），原告又稱劉美環使用完畢均會將存摺、印  
29 章返還原告，系爭帳戶之存摺既處於原告隨時可查閱之情形  
30 下，其在90至98年、長達8年之借款期間，竟全未察覺有近2  
31 0筆之不明匯款金額匯入，未加聞問，亦殊難想像。是原告

01 所為借用帳戶予劉美環，遭其提領借款而均不知之說詞，確  
02 與事證有違，且違反經驗法則，而不足採信。

03 4.再者，乙保險係於93年6月14日繳費期滿，依乙保險契約，  
04 繳費期滿被告應給付第一次生存保險金50萬元，此有乙保險  
05 之要保書、保險契約條款在卷可考（見審保險卷一第100、1  
06 13頁），但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顯示被告於93年6月17日僅  
07 委發款項19萬43元（見保險卷一第P191頁），而依被告陳報  
08 之保險金給付資料、乙保險之保單清償借款清償紀錄（見保  
09 險卷一第307、159頁），可知被告是將50萬元先抵充借款本  
10 金28萬1000元、利息3萬6674元後，餘款約19萬元才匯至系  
11 爭帳戶，亦即原告未取得足額之生存保險金，短收約31萬  
12 元。又丙保險係於93年5月11日繳費期滿，依約繳費期滿被  
13 告應給付原告約定之生存保險金50萬元，此有丙保險之要保  
14 書、保險契約條款在卷可查（見審保險卷一第117、106  
15 頁），但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顯示93年5月11日被告僅委發  
16 款項15萬6942元，此外同日無其他金額匯入（見保險卷一第  
17 191頁），而依被告陳報之丙保險保單清償借款清償紀錄、  
18 生存年金給付資料細項（見保險卷一第160頁、審保險卷二  
19 第163頁），可知被告是將50萬元先抵充借款本金32萬8000  
20 元、利息1萬6101元後，餘款約15萬元才匯至系爭帳戶，亦  
21 即原告未取得足額之生存保險金，短收約35萬元。衡諸原告  
22 自陳其於109年6月發現未如期收到5萬元生存保險金，立即  
23 打電話詢問劉美環、被告公司（見保險卷二第236頁），可  
24 見原告對於每年生存保險金有無如期收受，顯然相當注意，  
25 以其對於保險金之收受情形積極掌握之態度，前述93年乙、  
26 丙保險之生存保險金各有因扣除保單借款、利息，而短付高  
27 達31萬元、35萬元，原告應無可能未察覺，但原告從93年至  
28 今，近20年來對短收數十萬元之保險金從未異議，本件起訴  
29 時亦未就此請求被告給付，實有違常理，倘非原告亦明知生  
30 存保險金有部分用以抵充保單質借之借款、利息，否則實無  
31 法合理說明。

01 5.復查，被告就乙保險，自94年6月15日至111年6月15日止，  
02 每年實際匯付原告之生存保險金如保險卷一第123頁附表3所  
03 示（但其中108年6月15日之實付金額應更正為395元，代償  
04 借款利息應更正為4萬9065元）；另就戊保險，自98年5月12  
05 日至111年5月12日止，每年實際匯付原告之生存保險金如保  
06 險卷一125頁附表4所示（但其中101年5月12日之實付金額應  
07 更正為0，99年5月12日之實付金額應更正為0）等情，為兩  
08 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六)），細觀被告就乙、戊保險自  
09 94年至111年之生存保險金實際匯付情形，乙保險自94年至9  
10 8年，每年生存保險金5萬元有一半係清償借款利息，另一半  
11 匯至系爭帳戶，99、100年之5萬元絕大部分用於清償利息，  
12 僅實際匯付幾百元，101、102年回復一半清償借款利息，一  
13 半實際匯付，103年起至111年每年皆僅實際匯付幾百元，其  
14 餘4萬9000餘元均用於清償利息；戊保險方面，98年之第一  
15 筆生存保險金有一半用於清償借款利息，另一半以支票給付  
16 原告，99年之5萬元全部代償借款，100至102年有約一半代  
17 償借款利息，103年起至111年皆僅實際支付幾百元，其餘4  
18 萬7、8000元都代償借款利息。可見乙、戊保險之生存保險  
19 金，已短付多年，以原告前述積極掌握其生存保險金收入之  
20 態度，應不至於未發現生存保險金長年短付。縱本院調查結  
21 果，發現劉美環從94年開始，於每年0 月間會匯款約2 萬50  
22 00元至系爭帳戶，102 年、103 年每年5 月會匯款約5 萬元  
23 至系爭帳戶，從104 年起至108 年，每年5 、6 月會匯款約  
24 10萬元至系爭帳戶，109 年5 月存入4萬9000 元至系爭帳  
25 戶，而有補足每年乙、戊保險生存保險金各5萬元之情形，  
26 此有附表四之調查結果及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反查匯款帳  
27 戶申設人查詢結果、匯款單、存款單等在卷可按（見保險卷  
28 一第191-215頁、453、483、455、479、437、505、497、45  
29 7-469、445、447、441頁），原告並據此主張劉美環此舉係  
30 為避免冒貸被發現云云，但5萬元之生存保險金分為兩筆給  
31 付，其中一筆來自劉美環個人匯款，且兩筆合計金額多非5

01 萬元整數，依原告於甲保險之要保書中自承從商，職位為負  
02 責人之經歷（見審保險卷一第111頁），其顯非無智識能力  
03 之人，豈會未加起疑而從未聞問？原告對此卻僅稱：被告公  
04 司也有匯錢，但都是扣除利息，劉美環私人又有匯給我，我  
05 認定有10萬元就好，沒想那麼多，我曾經問劉美環為何都還  
06 有100多塊的零錢，劉美環說公司比較晚匯款，所以有算利  
07 息給我等語（見保險卷二第236頁），其說詞並非合理，益  
08 見原告主張多年來均不知遭有保單借款、不知生存保險金遭  
09 抵扣借款本金利息云云，要難採信。

- 10 6.原告所提出經劉美環於109年7月10日簽名之切結書1紙，其  
11 上固載明：「本人劉美環在新光壽險、受益人原告、黃華  
12 山、黃曉婷、黃仲豪家屬等人，在新光所有借貸，在受益人  
13 原告不知情下均我劉美環個人所為，與受益人無關」等語，  
14 並有見證人陳益民簽名於上（見審保險卷一19頁），陳益民  
15 並證述切結書是其與劉美環所簽名（見保險卷二第98、99  
16 頁），惟原告自陳切結書是在家裡寫好後，再帶去劉美環住  
17 處讓其簽名（見保險卷二第233頁），而依陳益民證述：  
18 （問：所以原告有請劉美環先看過切結書的內容才讓劉美環  
19 簽名嗎？）應該是沒有看，劉美環只有簽，劉美環精神已經  
20 錯亂了，快要往生了，哪有精神去看字。我確定沒有讓劉美  
21 環看，她只有簽名而已（見保險卷二第111頁），及原告於  
22 當事人訊問時稱：劉美環當時頭腦、講話已經不太清楚（見  
23 保險卷二第238頁），暨劉美環簽立切結書後，旋於109年8  
24 月11日去世（見限制閱覽卷內劉美環戶籍資料）等情觀之，  
25 劉美環簽立切結書時，其意識、精神狀況已極差，則其當時  
26 之精神狀況，是否確有理解、承認切結書所載之文字始簽  
27 名，顯值懷疑。
- 28 7.又陳益民固有在上開切結書之見證人欄位簽名，復於109年7  
29 月24日以LINE傳送訊息，向原告表示：「菩薩早安，美環為  
30 了幫助女婿做了不該做的事情！我們真的替他向你懺悔～我  
31 代替他向您懇求所有的債務是否能打對折，來慢慢還清債

01 務，懇請您大人大量慈悲納受哀求～感謝您阿彌陀佛」，此  
02 有原告與陳益民之LINE對話可證（見保險卷一113頁），惟  
03 其於本院審理中亦明確證述：切結書所載「本人劉美環在新  
04 光壽險、受益人蘇春桃、黃華山、黃曉婷、黃仲豪、家屬等  
05 人、在新光所有借貸」是指哪些借貸我不清楚。（問：切結  
06 書所載的內容是否屬實？證人如何得知？）這個我真的不曉  
07 得，這個是劉美環跟原告的事情，我完全不知道。我傳送的  
08 訊息其中「美環為了幫助女婿做了不該做的事情」，是簽切  
09 結書的時候，我才知道劉美環有為了替我女婿陳文欽還債，  
10 跟原告借錢，原告有講說劉美環有幫原告貸款來幫陳文欽還  
11 債，原告說劉美環給她貸款，錢進到原告的帳戶，劉美環叫  
12 原告從帳戶領錢出來借她，這是劉美環往生前，原告來我家  
13 講的。我不知道劉美環是利用原告的錢來處理幫陳文欽還債  
14 的事情，所以我才覺得要懺悔。（問：你所謂利用原告的錢  
15 來幫陳文欽還債，是不是指劉美環以原告的名義去借款？）  
16 這我就知道了。原告的錢哪裡來、原告與劉美環金錢怎麼  
17 往來我真的完全不知道，原告去我家時是有說「劉美環有跟  
18 她借款來還債」，也有講「劉美環沒有經過她同意就去借  
19 錢」，但實際情況我真的不知道等語（見保險卷二第111、1  
20 00-102、102-103、106-107、113-114頁），足見陳益民對  
21 於原告與劉美環間之借款或金錢往來詳情並不清楚，僅知劉  
22 美環有利用原告之資金協助女婿還債，則陳益民之證詞及在  
23 切結書上簽名以示見證，尚不足以證明劉美環確有冒貸系爭  
24 保單借款。反而陳益民證述原告自承從系爭帳戶提領保單借  
25 款後，將款項借給劉美環一節，方能合理解釋原告何以對於  
26 交付帳戶存摺、印章之緣由為不實陳述，亦能合理解釋原告  
27 對於生存保險金短付、劉美環多年來自行匯款補足保險金等  
28 異狀皆無異議之疑點，本院因認當初原告同意向被告保單借  
29 款，再親自提領而將借得之款項借給劉美環，供其協助女婿  
30 還債，方屬實情。至保單借款借據上填載之聯絡電話、地址  
31 為劉美環之電話、地址，及劉美環持有乙、丙、戊保單正

01 本，應係原告當初授權劉美環逕持保單代辦保單質借、方便  
02 劉美環清償保單借款之考量所為。

03 (三)承上，系爭保單借款並非在原告不知情下被冒貸，業經本院  
04 認定如上，原告確實知悉保單質押借款事實，並親自提領借  
05 款交予劉美環，是系爭保單借款借據縱非原告親簽，亦應認  
06 係原告授權劉美環代簽，是原告主張兩造間無借貸合意，系  
07 爭保單借款借據為劉美環偽造，應非事實，原告主張兩造間  
08 無借貸合意，被告就系爭5筆保單對原告之保單借款債權不  
09 存在，並無理由。又乙、戊保險契約第17條均約明：「被告  
10 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  
11 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被告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  
12 未還清者，被告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  
13 付」（見審保險卷一第102頁），原告既有以乙、戊保險質  
14 押借款而未依約清償，則被告依前揭契約條款，自得以應給  
15 付之生存保險金抵償保單借款及應付利息，是被告因抵償保  
16 單借款、利息，而僅實際匯付前述保險金予原告，乃符合  
17 乙、戊保險契約之約定，而非未依約給付，被告藉此受償借  
18 款本金、利息共152萬元9217元，亦有法律上原因，而非不  
19 當得利。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短少給付，依乙、戊保險契約第  
20 7條第1、2項、第179條，請求被告再為給付或返還152萬921  
21 7元，均屬無據。

22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生存保險金既無理由，則被告所為時效抗  
23 辯、抵銷抗辯，即毋庸審究。

24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乙、戊保險契約第7條第1、2項、民法第1  
25 79條、保險法第34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2萬9217元，及  
26 其中133萬447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9萬4738  
27 元自原告113年7月8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二狀繕本送達翌日  
28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另訴請確  
29 認被告就系爭5筆保單對原告之保單借款債權不存在，均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31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9 書記官 何秀玲

10 附表一

編號	保單號碼	名稱	投保日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保險金額
1	ASA0000000 (甲保險)	百年長青100 終身壽險	81.5.20	原告	原告	原告	100萬元
2	ATR0000000 (乙保險)	吉祥如意終身 壽險	83.6.15	原告	黃曉婷	原告	50萬元
3	ASAE062890 (丙保險)	百年長青100 終身壽險	87.5.12	原告	黃華山	原告	50萬元
4	AGPE964310 (丁保險)	防癌終身壽險	87.5.12	原告	黃華山	原告	50萬元
5	ATME217850 (戊保險)	吉祥如意終身 壽險	87.5.12	原告	黃仲豪	原告	50萬元

12 附表二：附表一之保單借款情形：

編號	保單別	借款詳情
1	附表一編號1 甲保險	①90年1月19日借10萬元，於90年 8月28日全日償還。 ②90年8月28日新貸17萬元，98年 1月7日增貸為23萬6000元，自1 02年起啟動墊繳，截至109年11 月1日止，借款本金累計為38萬 977元（見保險卷一120頁）。 截至113年6月17日止，借款本 金為40萬4311元，借款利息為3 萬2972元。（保險卷二251頁）

2	附表一編號2 乙保險	90年2月10日借款60萬元，90年9月10日增貸為70萬元（原借款已抵扣），91年7月8日再增貸為104萬元，於93年6月15日因繳費期間屆滿給付全額生存保險金，部分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109年11月1日止，借款本金異動為75萬9000元（見保險卷一第120頁）。截至113年6月17日止，借款本金為75萬9000元，借款利息為1352元（見保險卷二251頁）。
3	附表一編號3 丙保險	<p>①90年1月17日借款20萬元，於90年8月28日全部清償。</p> <p>②90年8月28日新貸35萬元，於91年8月15日增貸至46萬6000元，於93年5月12日因繳費期間屆滿給付全額生存保險金，部分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本金異動為13萬8000元。自102年起啟動墊繳，截至109年11月1日止，借款本金累計22萬2774元（見保險卷一第120-121頁）。截至113年6月17日止，借款本金為26萬6266元，借款利息為2萬7122元（見保險卷二251頁）。</p>
4	附表一編號4 丁保險	92年8月27日借款5萬5000元，於98年1月6日增貸至13萬元，自104年起啟動墊繳，借款本金異動為18萬6334元（見保險卷一第121

		頁)。截至113年6月17日止，借款本金為20萬9859元，借款利息為3萬5016元（見保險卷二251頁）
5	附表一編號5 戊保險	90年1月17日借款20萬元，90年8月28日增貸至37萬元，91年8月15日再增貸至49萬8000元，92年8月14日增貸至62萬4000元，93年11月18日增貸至75萬7000元，94年1月22日增貸至89萬8000元，96年3月5日增貸至104萬9000元，之後除以生存保險金扣抵外，於99年1月1日、100年11月1日、101年11月1日有部分清償，借款本金異動為73萬9015元（見保險卷一第21頁）。截至113年6月17日止，借款本金為73萬9015元，借款利息為5527元（見保險卷二251頁）

附表三：系爭5筆保單之借款、現金提款時序

質押借款之保單、借款日、借款金額	相對應之提款日
1. 丙保險，90年1月17日借款20萬元。 2. 戊保險，90年1月17日借款20萬元。 3. 甲保險，90年1月19日借10萬元。	①90年1月20日現金提款（保險卷一287頁） ②90年2月23日現金提款（保險卷一287頁）
4. 乙保險，90年2月10日借款60萬元。	②90年2月23日現金提款（保險卷一287頁）

<p>5. 甲保險，90年8月28日新貸17萬元。</p> <p>6. 丙保險，90年8月28日新貸35萬元。</p> <p>7. 戊保險，90年8月28日增貸至37萬元。</p>	<p>③90年8月31日現金提款（保險卷一287頁）</p>
<p>8. 乙保險，90年9月10日增貸為70萬元。</p>	<p>④90年9月17日現金提款（保險卷一287頁）</p>
<p>9. 乙保險，91年7月8日增貸為104萬元。</p>	<p>⑤91年7月9日現金提款（保險卷一451頁）</p>
<p>10. 丙保險，91年8月15日增貸至46萬6000元。</p> <p>11. 戊保險，91年8月15日再增貸至49萬8000元。</p>	<p>⑥91年8月19日現金提款（保險卷一451頁）</p>
<p>12. 戊保險，92年8月14日增貸至62萬4000元。</p>	<p>⑦92年8月21日現金提款（保險卷一451頁）</p>
<p>13. 丁保險，92年8月27日借款5萬5000元。</p>	<p>⑧92年9月3日現金提款（保險卷一451頁）</p>
<p>14. 戊保險，93年11月18日增貸至75萬7000元</p>	<p>⑨93年11月25日現金提款（保險卷一453頁）</p>
<p>15. 戊保險，94年11月22日增貸至89萬8000元</p>	<p>⑩94年11月24日現金提款（保險卷一453頁）</p>
<p>16. 編號5保單，96年3月5日增貸至104萬9000元</p>	<p>⑪96年3月21日提轉匯兌（保險卷一453頁）</p>
<p>17. 丁保險，於98年1月6日增貸至13萬元</p>	<p>⑫98年1月7日現金提款（保險卷一455頁）</p>

(續上頁)

01

18. 甲保險，98年1月7日增貸為23萬6000元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摘要	交易金額	經辦局	欲查明事項/欲 調取之資料	調查結果
1	900120	現金提款	25萬元	004000	調取取款憑條或 相關領款單據、 用以查明實際提 款之人為何人	已銷毀
2	900223 交易時間 131728	現金提款	60萬元	004132	同上	已銷毀
3	900223 交易時間 154710	現金提款	60萬元	004000	同上	已銷毀
4	900831	現金提款	38萬70 00元	004000	同上	已銷毀
5	900917	現金提款	14萬元	004132	同上	已銷毀
6	910709	現金提款	1萬500 0元	004141	同上	已銷毀
7	910709	現金提款	26萬97 00元	004141	同上	已銷毀
8	910819	現金提款	20萬元	004132	同上	已銷毀
9	910819	現金提款	4萬230 0元	004132	同上	已銷毀
10	920821	現金提款	11萬60 00元	004132	同上	已銷毀
11	920903	現金提款	6萬100 0元	004132	同上	已銷毀
12	930713	現金提款	51萬98 00元	004117	同上	已銷毀

13	931125	現金提款	11萬元	004132	同上	已銷毀
14	940617	跨行轉入	2萬6630元	812	從哪一銀行、哪一帳號之帳戶跨行轉入、戶名為何。	從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入，該帳戶申設人為陳劉美環（保險卷一453、483頁）
15	960321	提轉匯兌	350萬元	004108	1. 查明這筆錢轉至哪一銀行、哪一帳號之帳戶、戶名為何。 2. 調取取款憑條或相關領款轉帳單據，查明是何人去辦理	已銷毀
16	960615	跨行轉入	2萬6630元	103	從哪一銀行、哪一帳號之帳戶跨行轉入、戶名為何。	從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入，該帳戶申設人為陳劉美環（保險卷一453、483頁）
17	970521	現金提款	40萬元	004108	調取取款憑條或相關領款單據、用以查明實際提款之人為何人	已銷毀
18	970630	跨行轉入	2萬6756元	103	從哪一銀行、哪一帳號之帳戶跨行轉入、戶名為何。	從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入，戶名為陳劉美環（保險卷一455、479頁）
19	980603	代收票據	2萬445	000015	調取該票據資	付款行庫為新

			5元		料、查明是何人簽發、存入該支票	光商銀南東分行（保險卷一P439），受款人為原告，背面有原告姓名簽名背書（保險卷二11頁）
20	990512	跨行匯入	5萬元	000000 0	從哪一銀行、哪一帳號之帳戶跨行匯入、戶名為何、是何人匯款	係台新銀行七賢分行臨櫃辦理匯出（保險卷一437頁），台新銀行查無資料（保險卷一503頁）
21	990621	跨行匯入	5萬元	000000 0	從哪一銀行、哪一帳號之帳戶跨行匯入、戶名為何、是何人匯款	係台新銀行七賢分行臨櫃辦理匯出（保險卷一437頁），是陳劉美環以台新銀行七賢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出（保險卷一505頁）
22	0000000	跨行匯入	2萬658 4元	000000 0	從哪一銀行、哪一帳號之帳戶跨行匯入、戶名為何、是何人匯款	係台新銀行和平分行臨櫃辦理匯出（保險卷一437頁），是陳劉美環的帳戶匯出（保險卷一497頁）
23	0000000	入戶匯款	2萬526 8元	004100	從哪一銀行、哪一帳號之帳戶匯	摘要寫新光劉美環（保險卷

					入、戶名為何、 是何人匯款	一457頁)
24	0000000	入戶匯款	2萬530 0元	004100	同上	摘要寫新光劉 美環(保險卷 一459頁)
25	0000000	入戶匯款	2萬500 0元	004100	同上	摘要寫新光劉 美環(保險卷 一459頁)
26	0000000	入戶匯款	10萬元	004100	同上	摘要寫新光人 壽(保險卷一 461頁)
27	0000000	入戶匯款	4萬900 0元	004100	同上	摘要寫新光人 壽(保險卷一 463頁)
28	0000000	入戶匯款	4萬900 0元	004132	同上	摘要寫新光人 壽劉(保險卷 一465頁)
29	0000000	入戶匯款	5萬元	004132	同上	摘要寫新光人 壽劉(保險卷 一467頁)
30	0000000	入戶匯款	5萬元	004149	同上	摘要寫新光人 壽劉(保險卷 一469頁)
31	0000000	入戶匯款	5萬元	004149	同上	摘要寫新光人 壽劉(保險卷 一469頁)
32	0000000	提轉匯兌	130 萬 元	004132	1. 查明這筆錢轉 至哪一銀行、 哪一帳號之帳 戶、戶名為 何。 2. 調取取款憑條 或相關領款轉 帳單據，查明	郵政存簿儲金 提款單、郵政 跨行匯款申請 書(保險卷一 441、443頁) →由原告提款 130萬元，再 由原告代理黃 仲豪匯款200

(續上頁)

01

					是何人辦理提款	萬元至紫竹林精舍帳戶。
33	0000000 交易時間 150234	入戶匯款	5萬元	004149	從哪一銀行、哪一帳號之帳戶匯入、戶名為何、是何人匯款	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保險卷一445頁) →匯款人記載新光人壽劉美環
34	0000000 交易時間 150301	入戶匯款	5萬元	004149	同上	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保險卷一447頁) →匯款人記載新光人壽劉美環
35	0000000	無摺存款	4萬9000元	004149	調取存款憑條，以查明是何人存入該筆款項	劉美環存入，備註新光人壽，背面註明定期0-00000000解約轉來(存款單，保險卷一441頁)